

#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4) 27 号

##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风建设，强化本科生学业过程性管理，保障学生顺利完成本科教学计划，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晋师校字〔2017〕29号）、《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晋师校字〔2023〕3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学业预警的含义

学业预警是以学生的学习过程为监控目标，针对学生学习上出现的问题或危机，进行有效干预，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劝导学生纠正学习行为偏差，通过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学业预警不是纪律处分，而是为了保障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而采取的警示措施。

### 第二条 学业预警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 第三条 学业预警办法

1. 每学年开学前三周,对所有在校本科生成绩进行统计,对有以下情况的学生予以预警。

①上一学年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12 学分的学生。

②在校期间,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20 学分的学生。

③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 2.0 以下的学生。

2. 第六学期开学前三周,对学生所修通识选修课进行统计,对通识选修课未修够 8 学分的学生予以预警。

3. 第七学期开学前三周,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已修课程进行统计,对未修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的学生予以预警。

### 第四条 学业预警程序

1. 确定预警名单。教务部根据学生成绩进行统计,将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发到各学院。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核实,确认预警名单。

2. 下达预警通知单。学院确定预警学生名单后,向学生下发《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

3. 学业帮扶。学院安排专人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深入调查学生学业困难原因,一人一策,开展精准帮扶工作。

4. 建立预警档案。学院分年级建立学生预警档案,登记学生预警情况,并定期(一般为一学期)对被预警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帮

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学业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一式两份）

姓名		学号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生电话					
学业预警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学年，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12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20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2.0以下的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选修课未修够8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未修完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的课程。				
学院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生确认收到预警通知	<p>我已收到《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已知悉学业预警内容及面临的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